

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全县范围在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1.现场检查 2.随机抽查	工期少于一个月的项目监督检查不超过 1 次；工期大于一个月的项目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 2 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2	对全县范围内在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1.现场检查 2.随机抽查	工期少于一个月的项目监督检查不超过 1 次；工期大于一个月的项目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 2 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3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客运站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非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 3.双随机抽查检查 4.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 1 次；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 2 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季度监督检查不超过 1 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共可运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6	对新业态道路运输企业(网约车)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业态道路运输企业(网约车)及其从业人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7	对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和货运站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品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非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 3.双随机抽查检查 4.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2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季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经营活动、维修经营者、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维修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1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11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检测经营活动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检测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12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晓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13	对政府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政府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其源头治超相关负责人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
14	对全县境内封闭水域、旅游景点水上船只的注册检验以及船员适任证书情况的监督检查	文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封闭水域、旅游景点水上船只运营企业及其注册船员	1.双随机抽查检查 2.联合其他部门综合一次查	年度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被列为“安全生产高风险”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每半年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涉及案件线索、投诉举报等,入企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限制。